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25 元。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4 日

一、通过分红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方案及扣税说明

经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3,672,844.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367,284.4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0,494,860.99 元，其他转入 270,998,005.33 元，扣除 2011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804,332,375.05 元，2012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959,466,050.91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1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

派发。

3、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持有的股份，2012 年度现金红利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发放；2006 年度以前未领取的红利仍须凭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账户、经办人身份证等前往本公司领取（星期六、星期日休息）。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市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770135 联系传真：021-5877208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